調查意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審計部)查報 :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 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 」(下稱大基地工程),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 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 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乙案。案經審計部 、北市府函復本院,業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 次:

-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經核品管計畫及施工品質皆查有缺失,顯見其履約管理制度及人員執行品質控管皆有提升改善之空間,允應檢討改進。
 - (一)據查本建築工程曾於99年12月6日及100年7月19日兩度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稽查,查核結果均列甲等(84、81分)。該小組於第1次施工查核紀錄之「其他建議事項」雖有記載:「工程具特色,相關團隊體質及程度不錯,值得朝『金質獎』之榮譽努力」。然由該次紀錄表之缺點項指出:監造單位部分缺失改善追縱紀錄表未載明改

- (二)嗣經審計部查核本工程案施工品質執行情形,仍發現部分缺失,並經北市府檢討分析後予以處置扣罰。謹臚述缺失如次:

椿噴射椿 L12 (原合約數量 254 支) 並未涉及追加減。按承商依該變更 方案施作之結果,「地質改良樁噴射 椿 L9」實際僅施作 352 支、「地質 改良樁噴射樁 L12 |實際僅施作 234 支,均少於契約詳細表所列數量, 其係承商未按契約變更過程予以減 帳。據北市府陳稱,因變更設計係 為變更開挖方式,並未變更前開 2 項地質改良樁噴射樁數量,故未進 行增減;另查承商按圖施作,實作 數量與契約詳細表不符,係因發包 時計算錯誤,以致圖面數量與詳細 表數量產生差異,因差異部分未超 過10%,依約不予扣罰設計單位, 將於變更設計辦理減帳。

2、品管及監造人。 是監造人。 是監查 是工程的 員情事。據北市府陳稱,承商 98 年 12 月 1 日提送之整體施工計畫書已 包含工地組織及人員聘用計畫;另 監造單位逾期提報監造人員部分, 已依約扣罰新臺幣(下同)3,239 元。

3、鋼筋混凝土結構梁上穿孔之報核程 序與規定不符:依契約圖說 A1-03 「建築一般說明」第22點規定:「所 有梁均不可設有開口,如必需留 設,需符合結構安全原則,且承包 商提送相關施工計畫書,經建築 師、結構技師核可後,方可施作。」 又契約圖說 ST100-1「一般注意事 項說明 | 第 9 點規定:「除非結構圖 上有特別註明,任何基礎、柱、梁、 大梁或剪力牆,不可有穿孔、開口 等。...」查本工程契約結構圖上之 梁未特別註明得穿孔、開口,惟經 現勘發現,地下停車場、部分樓梯 間及3樓農產品批發兼拍賣室旁門 廳等空間之 RC 梁,已設置部分穿 孔,惟未見承商提送相關施工計畫 書及報核程序,核與規定不符。據 北市府陳稱,已設置之穿孔係水電 承商所施作,雖未繪製圖說及提送 分項施工計畫書,惟已依結構圖說 規定之距離及鋼筋補強後進行穿孔 預留,故不影響結構安全性,已依 約扣罰水電承商 9,982 元品管費、

監造單位 2,094 元服務費。

4、材料未依「材料檢驗總表」規定送 審,且預壘樁及地質改良噴射樁試 體(驗)齡期超過契約規定標準:依 契約「材料檢驗總表」項次7規定, 「銲接材料」應檢送原製造廠商依 ANSI/AWS D1.1 等規範檢驗「機械 性能」合格之證明書。查本工程鋼 構工程銲接工作迄100年10月已大 致施作完成, 查核現場承商雖備有 銲接材料之檢驗證明書,惟其檢驗 規範載明係「AWS A5.1」或「AWS A5.20」,且迄未辦理送審程序。另 依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第 02472 章 等規定, 地質改良噴射樁單軸抗壓 強度及預壘樁抗壓強度之試驗齡期 應各為 21 日、28 日,惟經抽查發 現,承商施工期間辦理該些試驗之 試體齡期多在30日以上,甚至有達 40 日者。據北市府陳稱,已要求承 商補提符合前開規定之試驗報告, 並依約扣罰承商 15,052 元材料試 驗費、監造單位 9,717 元服務費; 本工程地質改良噴射椿因數量多達 3,382 支,每日施作支數及位置無 法確實事先量化,故取樣試驗有部 分齡期超過契約規定,惟試驗強度 均符合設計要求,經結構技師表示 試體齡期雖超過規定標準,惟試體 強度大於設計標準強度,對該試體

龄期之強度並無影響。

- 5、預壘樁工程自主檢查表中之鋼筋搭 接長度標準未依施工圖說規定妥予 訂定:依契約圖說 ST102-1, 竹節 鋼筋受拉之甲級搭接長度,一般拉 力 鋼 筋 於 fy=2800kgf/cm²(4 號 筋)、f'c=210 kgf/cm²之規格下,搭 長 度 為 42cm 接 kgf/cm² 之規格下,搭接長度為 95cm。查監造單位於 99 年 1 月 27 日審定承商提報之整體施工計畫 書,其中「預壘樁工程自主檢查表」 之「綁紮鋼筋籠」項目,就鋼筋搭 接長度之檢查標準,載明主筋(6號 筋)為「85cm±3cm」或「45cm±3cm」、 箍筋(4 號筋)則無,顯示承商未依 前揭圖說規定訂定預壘樁工程自主 檢查表中之鋼筋搭接檢查標準,然 监造單位仍予審定,均有未妥。據 北市府陳稱,原自主檢查表內檢查 標準係為筆誤,承商已於實際檢查 時更正,爾後將注意各自主檢查表 内容並檢討改進。
- 6、經審計部會同北市府、監造單位及 承商抽查本案現場施作情形,核有 與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不符之情 形,茲分述如下:部分樓層之室內 混凝土天花板有滲水及白華現象;3 樓木格柵鋼結構骨架安裝之螺栓已

-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由該府內部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成果,已發現其履約缺失情事,嗣經外部稽查仍有品管計畫及施工品質控管之缺失,顯見北市府之履約管理制度及人員執行品質控管皆有提升改善之空間,允應檢討改進。
- 二、臺北市政府執行「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 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應檢討於 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施工等階段之缺失責任,對 此各級承商履約管理疏失,除依約扣款外,亦應檢討 追究各項責任。
 - (一)經查本案各級承商於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施工廠商履約責任可分列如下:

 民事責任: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 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 情事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 法)第63條及契約規定,追究其規 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 之責任;得標廠商有將原契約中應 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 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之情事 者,依採購法第66條,機關得解除 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 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廠商與得 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 任。承造人依建築法第 60 條第 2 款,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 認為合格,惟經主管建築機關勘驗 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 或補強情事者,承造人應負賠償責 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 人負連帶責任。有履約遲延情事 者,依委託契約處罰逾期違約金或 併終止、解除契約。有技術服務成 果不符契約規定情事者,依採購法 第72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重 作、減價收受。監造單位所派監工 人員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機 關得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 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隨時撤換 之。符合契約所定全部或部分不發 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不予發還其保 證金。

- 2、採購法責任:有採購法第 101 條規 定情事,並經機關將其事實及理由 通知廠商者,依同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 4、刑事責任:如發現廠商有違反刑事 法規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綜上,臺北市政府執行「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經查核其品管計畫及施工品質控管皆有缺失,應檢討於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施工等階段之缺失責任,對此各級承商履約管理疏失,除依約扣款外,亦應檢討追究各項責任。

調查委員:楊美鈴

洪昭男